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6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号），2016年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3，2016-48，2016-49），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5），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8）。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6年10月1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并将提交2016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停复牌要求以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深圳云房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云房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文华，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云房 10% 股份，与深圳云房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云房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收购意向书》，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尚未签署框架协议，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湖北众联评估资产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说明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体量较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繁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鉴于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